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洪國耀

電 話：04-37061075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186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審議大會非政府代表委員(不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之遴選作業，請貴校(院、中心、基金會)惠於111年4月30日(星期六)前，上網推薦參考名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二、為廣納各界人才，請協助踴躍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推薦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recommendation>)；本次受理推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參考名單之類型、任期、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一)委員類型：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普通型與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等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體育、藝術才能及其他特別類型教育」共2類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專家學者。

(二)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任期4年，任滿得連任。

(三)課審會之任務如下：

1、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2、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3、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四)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課審會所召開之會議，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併同委員姓名公開。

(五)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



人，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規定，由行政院提名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三、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前，請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之意願，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參與會議時之發言摘要。

正本：中央研究院、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電子公文
交換章